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国家级权限）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国家级权限）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0001642110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国家级权限）的申请和办理。

**三、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二）实施依据**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3.《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4.《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转发国法秘函〔2003〕260号文的通知》（林资发〔2004〕140号）

5.《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8〕67号）

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

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准予许可决定书延期有关问题的复函》（林资发〔2022〕7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1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四、受理机构**

已委托。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461/20230110/145151410587515.html

**五、办理机构**

已委托。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461/20230110/145151410587515.html

**六、审批数量**

有数量限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不得超过下达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年度占用林地定额。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

3.《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1〕98号）

**七、许可条件**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3.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八、申请材料**

**（一）新办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 原件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规定式样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 以县为单位 |
| 2 | 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 | 复印件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等。 |  |
| 3 |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1.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  3.批次用地项目，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项目。提供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年份、批次、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集镇、村庄规划情况，并附相关规划图。  4.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和《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林资发〔2021〕5号） |
| 4 |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原件 |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有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的，并附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 |  |
| 5 | 地方林草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 | 原件 | 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
| 6 | 县级林草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 | 原件 |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的使用林地申请，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查验人员应当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现地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核实林地主要属性因子，以及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是否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有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并填写统一式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

**（二）变更申请材料**

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2.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

3.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提供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

4.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地方林草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

6.县级林草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

**（三）延续申请材料**

该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内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项目单位延续申请。

2.地方林草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适当简化程序情况，可以不提供）

3.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

4.项目单位提供的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5.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网上办理

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网上审批平台。

2.窗口接收、信函接收

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461/20230110/145151410587515.html

**（二）办公时间**

以各办理机构办公时间为准。

**（三）办公地址**

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461/20230110/145151410587515.html

**十、办理流程**

（1）受理

（2）审查（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勘验）

（3）决定

（4）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二、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2.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行政许可决定确定的地域范围

**十三、结果送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

**（二）收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四条

4．《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5.《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税〔2022〕50号)

**（三）以下为参考收费标准，各省根据本省制定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草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2.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4239631

**（二）电话咨询：**（010）84239631

**（三）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联系电话：（010）84239631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42138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十八、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网上审批平台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表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